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公告编号：2026-100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或“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分次向银行及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199,500 万元人民币，并为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综合授信、担保事宜另行审议程序。实际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基于前期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及授权，近日公司发生以下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辉开”）

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苏银行向江苏新辉开发放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为保证前述债务的履行，经纬辉开向江苏银行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江苏新辉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江苏新辉开已根据该借款合同实际提款1,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新园路 33 号 7 幢

法定代表人：周梦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BWAFMNX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企业股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纬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新辉开 10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移动终

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视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5,479,268.83	494,202,131.29
负债总额	293,454,958.73	392,948,765.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1,423,74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6,733,411.21	366,464,538.01
净资产	102,024,310.10	101,253,366.27
项 目	**202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71,675,619.90	391,470,347.56
利润总额	-1,166,305.26	-1,102,620.35
净利润	-525,376.22	-1,563,998.83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25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9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合同

本保证书之主合同为贵行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6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14 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1、本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贵行保证，为贵行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下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贵行在本保证书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2、本条第一款确定的期限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确定期间仅指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到期日不受该期间约束。债务人违反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本保证人违反本保证书约定义务的，贵行有权宣布主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3、贵行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贵行于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保证书担保的主债权。

4、贵行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反向保理授信业务而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取得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无论该应收账款债权是否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发生，亦属于本保证书担保的主债权。

5、本保证书担保的每笔授信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6、在本保证书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和担保最高债权额内，贵行发放授信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条 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授信业务发生当日贵行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

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主合同的变更

本保证人确认，贵行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条款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主债权确定期间、债务展期或延期)均视为已事先征得本保证人同意，无须通知本保证人，本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主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贵行与债务人协议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除本保证人书面同意外，本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 本保证书的生效和终止

1、本保证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本保证书自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保证书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计 199,5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5,401.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09%（其中,子公司为母公司经纬辉开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220.00 万元）；上述担保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

余额为 25,931.9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